

# 法官综合 培训教程

主 编 万鄂湘 李 克  
副主编 怀效锋 宋建朝  
吕忠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法官综合 培训教程

项目编辑 余 娟  
封面设计 沈 颢

ISBN 7-5620-2904-0



9 787562 029045 >

ISBN 7-5620-2904-0/D · 2864

定价：38.00元

# 法官综合培训教程

主 编 万鄂湘 李 克

副主编 怀效锋 宋建朝

吕忠梅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策 王保森 王纳新

牛建华 刘成伟 刘言浩

吕冰心 陈海光 陈 旗

杨 凯 郭卫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官综合培训教程 / 万鄂湘, 李克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4

ISBN 7-5620-2904-0

I. 法... II. ①万...②李... III. 法官-中国-教材

IV. D92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9315 号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787×960 16 开本 27.75 印张 520 千字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904-0/D·2864

定价: 38.00 元

---

社 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 编写说明

伴随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和深入，公正司法愈亦成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和体现，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人民法官——这一中国法治事业中极其重要的主体力量，也在当下中国法治主流话语中占有了更加显著的地位，被赋予了更加神圣而艰巨的责任，同时，也寄托了民众对法治进步和法律文明的冀盼和期待。建设一支高素质、职业化的法官队伍，既是法治中国的重要基础和保障，也是人民法院实现公正司法这一社会主义法治价值追求的历史性、战略性目标。基此，科学化、高水平的法官职业培训无疑就成为人民法院法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和主要渠道，并对法官培训的质量和效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标准和要求。

2000年以来，为适应审判工作发展对高素质法官的需求，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官培训条例》和《2001—2005年全国法院教育培训规划》，认真落实肖扬院长关于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要努力实现“三个转变”的指示，全面深入开展了以法官任职、晋级、续职为主体内容的各类法官培训工作，建立、完善了一系列行之有效、切合实际的法院教育培训体系和管理机制，努力深化法官培训改革，大胆探索法官培训的教学方式、方法，初步形成了一套以审判实务为核心、以司法技能提高为重点，以法官职业素质养成为基础的法官培训课程体系。这就为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起到了积极、有力地推动作用，也为人民法院教育培训事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然而，毋须讳言，职业化科学性的法官培训在中国作为一项前无古人的事业，尤其在面临社会经济飞速发展，法律制度不断健全完善、法治建设日新月异的时代背景下，都使我们无时不对法官职业培训的艰巨性、复杂性、紧迫性和重要性有了更为明晰的认识，无处不对理想化法官教育培训路径、目标和当下制约其发展的各种瓶颈因素和实际差距心存焦虑和不安。编写这本《法官综合培训教程》（以下简称《教程》）既可视作是我们对近几年来法官培训综合类教学内容的一点工作心得和阶段性总结，也可看作是落实全国法院“十一五”期间法官教育培训规划，加强法官培训教材规范化建设的一点尝试和期望。

《教程》以法官培训综合素养课程模块教学内容为基础，按照法官晋高培训教学要求，分别从法官的基本素养、法律思维和职业技能三个方面对作为一名合格的法官应具备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进行了全面概述。其中，在第一部分法官的基本素养中，重点通过法治理念、职业道德、司法改革与法官职业化建设等主要问题的介绍，努力使法官在面对纷繁复杂的法律关系、法律规定与法律制度时，能够在掌握法学理论、熟悉法律条文的基础上，进一步理解并领悟法律条文背后的法律精神、法律价值和法治意识，以及与之相联系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道德与传统等背景，培养法官传播法治精神、维护社会正义和公平，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和公正司法意识。第二部分是通过对法律思维方法、法律推理方法、法律解释方法、裁判艺术等法官职业思维的阐释，使法官通过学习和思维方式的锻炼，形成良好的法律思维模式，能够自觉养成法律职业思维习惯并熟练运用法律思维方式进行审判活动，以提高其工作质量和审判效率。第三部分则是通过证据规则的运用、法律适用的规则、裁判文书的制作、庭审驾驭方法、调解方法等法官在审判中必不可少的基本技能的阐述，使法官通过学习能够较好地掌握并熟练运用司法的专门技术和技巧，以承继保持优良的司法传统，借鉴并吸收优秀的司法经验和成果，提高司法的能力和水平。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教材》虽然是为配合本年度高级法官晋级培训所编写的，但由于其内容实际上基本涵盖了近年来各类法官培训综合课程中的大部分内容，因此就有一定的普适性，可供各级法官培训机构在举办其他类法官培训教学班教学时使用。

由于时间仓促且水平有限，《教材》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广大法官、法官培训教师和关心、关注人民法院法官教育培训事业的同志们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和建议。

《法官培训综合教程》编写组

2006年4月25日

# 目 录

## 第一编 法官的基本素养

|                                |      |
|--------------------------------|------|
| 第一章 司法理念 .....                 | (1)  |
| 第二章 法官职业道德 .....               | (39) |
| 第一节 法官职业道德内涵概述 .....           | (40) |
| 第二节 各国、地区法官职业道德相关制度规定之考察 ..... | (50) |
| 第三节 我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内容 .....         | (61) |

## 第二编 司法改革与法官职业化建设

|                         |       |
|-------------------------|-------|
| 第一章 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 .....    | (96)  |
| 第二章 法官职业化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 | (134) |

## 第三编 法官思维

|                      |       |
|----------------------|-------|
| 第一章 法官思维概说 .....     | (154) |
| 第一节 法律思维与法官思维 .....  | (154) |
| 第二节 法官思维的方式与方法 ..... | (165) |
| 第三节 法官思维的原则和规则 ..... | (173) |
| 第二章 事实认定与法律推理 .....  | (189) |
| 第一节 法官思维与事实探知 .....  | (189) |
| 第二节 法律推理 .....       | (201) |
| 第三章 法律解释 .....       | (209) |
| 第一节 法律解释概述 .....     | (209) |

|                       |              |
|-----------------------|--------------|
| 第二节 法官造法 .....        | (218)        |
| 第三节 自由心证与自由裁量 .....   | (237)        |
| <b>第四章 法律适用 .....</b> | <b>(252)</b> |
| 第一节 法官找法 .....        | (252)        |
| 第二节 法律适用的基本规则 .....   | (259)        |
| 第三节 法律适用的价值科学 .....   | (268)        |

## 第四编 裁判艺术与裁判技能

|                                       |              |
|---------------------------------------|--------------|
| <b>第一章 法官的裁判艺术 .....</b>              | <b>(283)</b> |
| 第一节 法官裁判是一门职业艺术 .....                 | (283)        |
| 第二节 法官裁判艺术的理性内涵 .....                 | (287)        |
| 第三节 法官裁判艺术的素质构成 .....                 | (295)        |
| <b>第二章 立案技能 .....</b>                 | <b>(307)</b> |
| 第一节 咨询接待 .....                        | (307)        |
| 第二节 审查判断的技巧和方法 .....                  | (313)        |
| 第三节 释明与告知 .....                       | (316)        |
| <b>第三章 庭审技能 .....</b>                 | <b>(318)</b> |
| 第一节 庭审前准备 .....                       | (318)        |
| 第二节 驾驭庭审的技巧与方法 .....                  | (324)        |
| 第三节 调解技能 .....                        | (340)        |
| <b>第四章 法律适用技能 .....</b>               | <b>(352)</b> |
| <b>第五章 裁判文书创作技能 .....</b>             | <b>(383)</b> |
| 第一节 裁判文书创作的基本能力和素质修养 .....            | (383)        |
| 第二节 裁判文书的创作技巧与方法 .....                | (389)        |
| <b>法官培训条例 .....</b>                   | <b>(406)</b> |
|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b> | <b>(410)</b> |
| <b>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b>        | <b>(416)</b> |
| <b>法官行为规范（试行） .....</b>               | <b>(421)</b> |



# 第一编 法官的基本素养

## 第一章 司法理念

司法理念是人们在司法领域对司法这一客观事物感知后所形成的一种思想，它是人们在对司法使命、司法权威、司法特征、司法经验、司法规律不断认识过程中形成的精神结晶。它虽然不包括具体的法律制度，不同于普通的司法理论，但这些理念支配着人们建立制度、运用制度、改造制度的一切行动。结合我国国情，中国的社会主义司法实践需要牢固地树立社会主义现代司法理念。但是，现代司法理念又是一个开放的、需要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思想体系。因此，我们要积极稳妥地为现代司法理念的实践运行提供机制保障，努力推进社会主义司法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从而不断推动司法审判工作的现代化，加快依法治国的进程。

### 一、有关现代司法理念主要观点

何谓现代司法理念？目前，我国法律界对此的阐述不尽相同。有学者认为，现代司法理念是法治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人类法律文化的精华，是司法客观规律的集中反映；也有学者认为，它是指导司法制度设计和司法实际运作的理论基础和主导的价值观，也是基于不同的价值观（意识形态或文化传统）对司法的功能、性质和应然模式的系统思考。司法理念是司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体现在司法体制、司法组织、司法程序中，并直接作用于司法人员，形成“行动中的法”即司法实践中的重要因素；<sup>〔1〕</sup>还有学者认为，现代司法理念是人们在认识司法客观规律过程中形成的一系列科学的基本概念，是支配人们在司法过程中的思维和行动的意识形态与精神指导。

---

〔1〕 范愉：“现代司法理念的建构”，载《人民法院报》2004年。

有的学者认为司法和谐也是现代司法理念的重要内容。<sup>〔2〕</sup> 其认为司法和谐主要内容是：①司法职责要和谐。司法机关内部要在分工明确的基础上，相互配合，通过履行各自的职责，共同促进法律得到正确实施，确保社会主义法律所体现的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志落到实处。②司法过程各个主体之间要和谐。这需要法官能够切实尊重、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及选择。③司法工作模式要和谐。司法的基本职能在于，通过调整利益关系以解决社会矛盾和纠纷，这就要求司法工作模式能够立足和谐，促进和谐，减少、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对正常社会秩序的冲击。中国古代司法文化是一种和谐文化，不是对抗文化，始终强调法律与社会的融合，调解作为中国古代司法重要的工作方式在这其中发挥了很大作用，这对于社会主义司法仍然具有不容忽视的现实意义。当前，有必要弱化职权主义与当事人主义这两种司法工作模式的分立，要更多地发挥司法机关的主导作用，正确处理好判决与调解的关系，使社会矛盾与纠纷能够以一种更为和谐的方式得到解决。④司法目的要和谐，要通过司法和谐促进社会和谐的建构。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同志在2002年12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大法官讲坛”开幕式做了《法院、法官与司法改革》的演讲，提出“全国范围内逐渐树立了司法公正、司法效率、审判独立、司法尊严、司法民主、司法文明、司法正义等现代司法理念”。这一提法后来获得了法院系统的广泛传播，成为现代司法理念比较正式的论述。

应当看到，现代司法理念在人民法院“一五”改革纲要的贯彻实施中得到了充分体现。通过改革、规范审判程序，提高司法透明度，体现了对尊重保障当事人权利，维护司法公信力的追求；通过加强司法救助，让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体现了对困难群体的司法人文关怀和社会公平与正义的追求；通过强化法院内部监督，严格追究违法审判责任，体现了对树立正确的审判权力观，廉洁司法，追求审判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通过加强法官职业化建设，大力提高法官职业素质，体现了对建立高素质法官队伍，切实为人民群众掌好、用好审判权，实现社会主义司法目标的追求。

当前，全国法院正在深入开展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基本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其主要内容是：①牢固树立依法治国的理念。当前，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民主法制建设的进步，人民群众法制观念和权利意识的增强，社会各界对司法公正效率要求的提高，使人民法院在法治理念、司法能力等方面面临新的严峻考验，培育和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成为极其紧迫的任务。人民法院必须牢固树立依法治国的理念，坚持严格

---

〔2〕 见张文显教授在2006年长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研讨会上的发言。

要求，严格司法、公正司法，树立人民司法的公信力。要依法充分发挥打击犯罪、调节社会矛盾、维护稳定和促进发展的司法职能，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等原则和要求落到实处，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完善。②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的理念。把执法为民理念落实到人民法院工作中，就是要全面落实司法为民的要求，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把审判活动作为保护和实现人民利益的途径，深入落实司法为民要求，认真落实司法为民的各项举措，进一步转变司法作风，规范司法行为，提高司法效率，妥善处理好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落实好、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③牢固树立公平正义的理念。人民法院要把依法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在制定出台各项司法政策、司法解释和审判、执行各项工作中，要依法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妥善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加大用司法手段调整不公平社会现象的力度。要通过不断提高广大法官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自身素质，大力提倡和强调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全面的公正观念，依法公正高效司法，及时解决人民群众通过诉讼途径表达的利益诉求，让人民群众通过审判活动切实感受司法公正，最大程度地维护全社会的公平与正义。④牢固树立服务大局的理念。人民法院要认真贯彻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不断增强法院工作的政治责任心和使命感，始终坚持把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为法院工作的中心任务。人民法院要紧紧围绕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全面发挥维护国家安全、化解矛盾纠纷、打击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平正义、服务改革发展的职能，使审判工作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⑤牢固树立党的领导的理念。人民法院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人民法院工作的根本保证。我们要始终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政法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始终坚持用正确的思想武装全体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头脑；始终保持人民法院队伍永远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

## 二、现代司法理念的含义和作用

要明确司法理念的内涵，首先要了解理念的定义。所谓“理念”实际上就是原理和信念或价值观，是一系列价值选择的结果，是一种制度在建构和设计中的内在的指导思想、原则和哲学基础。理念具有特定的客观基础，是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现状决定的，而不是纯主观的、先天的和超然的东西；理念是不断发展变化的，而不是静止和一成不变的；理念应该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应然的或普适的，理念应该能够通过外在的表现形式和活动得到反映和验证，具体化为一

系列实证性的可考察的制度和实践。具体制度是理念的惯常表现方式，而理念则在这种制度的产生、发展和运作中贯穿始终，并在实践中不断得到验证和完善。同时，理念的合理性必须与具体的制度及其运作环境相结合才有真实的意义。

人的活动类型的不同使人们具有不同的行为理念，以期达到人们为该种行为所设定的目的。在专门化的活动逐步形成了某一固定职业后，该职业的从业者也就相应的秉承了与该职业性质相符的理念。司法理念的形成也应当这样来考虑，即司法职业当中的执业者在其司法活动当中所具有的理念，主要的是一种操作上的、技术上的观念和信念，并最终予以定位，作为指导个人和职业群体行为处事的指导性思想。

要科学构建现代司法理念的内涵，应当着重从以下角度来阐释：

1. 要着眼于发展的角度。社会是发展变化的，理念亦然，不符合时代潮流、现代精神的理念都将被抛弃。现代司法理念，不仅仅意味着时间的趋前，还包含着该理念应当是人类在现代社会对司法客观规律的认识与高度概括。与其他国家职能活动相比较，司法活动的客观规律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与其他国家权力相同或相似的规律，如公权力的强制性、确定性；另一部分是司法自身所特有的规律，如裁判权的中立性、专业性。另外，现代司法理念，不应当仅仅以欧美发达国家文化为榜样，还应当是对中国当下政治体制、经济体制乃至整个文化环境考察得出的结论，是符合中国当下需要的、适应中国国情的、与时俱进的司法理念。

2. 要有密切结合国情的视点。现代司法理念是指导司法活动以及与司法相关的所有活动的意识形态。意识形态是与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直接相联系的理念、观点、概念的总和，包括政治法律思想、道德、宗教、哲学等，它必须与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相联系。任何司法理念的实现和应用，国情都是一种无法回避的事实，正视国情不应仅仅是为现状和妥协进行辩解，而是为了解决社会客观需求与可行性及成本等实际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任何普适性的原理都不能成为必要性和可操作性的当然依据。

3. 要始终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之一，因此，社会主义司法必须充分体现全体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从审判工作的角度促进党执政基础的进一步巩固。

4. 要借鉴国外先进司法经验中符合我国现实发展需要的部分。国外先进司法经验并不具有必然的普适性，而是为社会主义司法理念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技术性的参照体系。当前，世界各国都在积极进行司法改革，其中既可以看到现代法治自身的反思，也可以看到未来司法发展的趋势，从中对我们的启示是深刻的。

例如，当代世界诉讼外纠纷解决模式的发展，使我们认识到司法和诉讼并不能解决社会的一切纠纷，协商比对抗具有更大的价值，了解自治性和行政性纠纷解决的价值，以及社会保障事业对于纠纷解决和权利保护的重要意义等等。同时，在全球性的司法现代化发展过程中，国外先进司法经验越来越显现出这样的基本特征，即立足于当事人的权利救济，司法权的整个运行过程都依赖于一套合理、稳定和具有可操作性的程序，司法活动的每一个过程和环节都要受到相应的程序规则的限制，只有受到这种程序规则限制的司法权才具有正当性和可预见性，亦即，始终贯穿着这样一个基本观念：没有程序就没有司法权。因此，针对我国建设法治国家的目标和法制现代化尚未完成的事实，着眼于基本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寻求与现代法治国家之间的共同点和可借鉴的制度。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现代司法理念融合了人们对司法价值的多重追求，我们认为其基本含义是：现代司法理念是对社会主义司法的本质规定性、功能要素、实践标准的体系化思考，是支配人们在司法过程中的思维和行动的意识形态，是构建司法体制、工作机制及司法程序的理论基础或指导思想，是被长期的司法实践证明为正确的、现代司法必须遵循的、经过提炼上升为理性的观念。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做好司法审判的各项工作，必须用现代司法理念的科学理论来指导。

当前，用先进的司法理念指引司法人员在司法活动中践行公正、平等、独立、中立、公开、效率、统一、尊重和保障人权等理念和信仰，对实现司法公正、促进司法权威具有重要的意义。其意义主要在于：

1. 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理念的匮乏会导致信仰的危机，没有理念的基础，仅仅依靠口号和群众运动式的动员不可能真正树立起司法的权威。“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将形同虚设”。但是要使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能够自觉的以法律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依照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必须要有成熟的司法理念作为“信仰”的基础。在我国，宪法和法律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志，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志本身就是一系列价值选择的结果，因此，维护宪法和法律的价值，就是维护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志。在解决权利冲突与纠纷的各种制度化方式中，通过法官对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的判断排除法运行中的障碍，以维护法的价值是审判权所独有的功能，这就为社会主义司法理念发挥上述功能作用提供了基本条件。因此，社会主义司法理念在司法制度的建构与运行过程中，通过相应的制度安排，如立法机关与审判机关的职能划分、审判级别监督程序等，使法院和法官始终以法律适用者的身份出现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并以此界定审判权的运行边界，保证以法律价值形式所体现的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志得到有效维护。

2.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改革, 加快发展, 离不开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近年来, 由经济因素、社会因素引发的刑事犯罪案件居高不下, 社会治安形势较为严峻; 各类社会矛盾与纠纷不断增加, 身处解决矛盾前沿的人民法院已经成为社会矛盾的聚合点。社会主义司法理念在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建构与运行过程中, 应通过相应的制度安排, 引导审判机关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审判工作的基本政策目标, 充分挖掘、发挥审判职能潜力, 打击犯罪, 化解矛盾与纠纷, 为改革与发展营造一个长期稳定的社会环境。同时, 要适度延伸审判职能, 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使矛盾纠纷和不安定因素的处置工作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 最大限度地把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sup>〔3〕</sup>

3. 促进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改革的健康发展。现代司法理念是人类在现代社会对司法客观规律的认识与高度概括。司法制度在设计中应该有系统成熟的理念作为基础。理论准备不足会带来制度的不稳定性。司法改革首先是理念的变革, 没有相对成熟的理念指导, 容易导致改革的盲目性、急功近利、反复无常和资源浪费。当前, 受诸多主客观因素的影响, 一些法院改革措施还没有充分发挥出预期效果, 制约了人民法院司法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影响了人民群众对法院改革的心理期待。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矛盾和问题可能更复杂, 更突出, 人民群众的权利意识和权利救济意识将不断增强, 人们思想活动的多元性、多标准性、多变性、差异性也将有所增强, 对社会主义司法的社会整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在这一形势条件下, 人民法院所面临的主要矛盾仍然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司法功能相对滞后的矛盾。这就需要我们认真地思考应该以一种什么样的司法理念来进一步完善对法院改革与发展实践的指导, 使法院改革措施既能符合司法权运行规律的要求, 又能适应特定的现实国情需要; 既有指导理论上的科学合理, 又有司法实践上的切实可行, 并在两者的统一中充分地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社会主义司法理念不仅强调制度设计的理论合理性, 也极为关注制度运行的实践有效性, 并通过实践上的有效性来检验理论上的合理性, 在理念与实践、制度安排与制度实效之间形成结构性均衡, 使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不断完善能够逐步地适应上述形势背景所蕴涵的实践需求, 科学地发展, 平稳地发展, 实现目标合理性与过程合理性的统一, 减少或避免法院改革与发展实践中问题的出现。

4. 构建良好的司法环境。从根本上说, 现代司法理念是一种高尚的司法信

---

〔3〕 孙万胜: “坚持社会主义的司法理念”, 载新华网吉林频道 2006 年 4 月 4 日报道。

仰和精神追求，是高层次人类精神活动的成就与结晶。<sup>〔4〕</sup> 所以，司法理念一旦成为人类在一个健康、法治社会中的共同信仰，司法的权威获得极大的尊重，那么这个社会也一定是一个具有良好司法环境的社会。简言之，良好司法环境的构建以及法治原则的实现，并不能仅靠专设的立法、执法、司法人员和律师的法律活动实现，而是要靠全社会所有成员的整体努力。因此，所有司法官员，所有律师，所有政府官员，所有民众，都应当不同程度地具备现代司法理念。每一个法官都应当具备现代司法理念，而且在对理念的理解程度上应当深刻于其他任何群体，这是其职业的必然要求。对于政府官员来说，应当正确处理司法权力与他们手中的权力之间的关系。为确保审判独立，行政官员应为审判工作提供人力、财力资源；在行政诉讼中，政府应当尊重司法裁判；在人大监督中，人大代表应尽一切可能防止对审判独立的影响，不代行审判权，不干涉审判权。而对于公众来说，关键要了解司法的终局性，接受司法权威，将司法作为权利的最后保护防线。

### 三、现代司法理念的主要内容

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社会有着不同的司法理念，司法理念自身也是处于不断的发展完善之中，以适应同样处于不断发展中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要求。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现代社会，结合法学界和实务部门的研究成果和探索，我们认为所谓现代司法理念至少应当包括依法治国、司法公正、司法效率、司法中立、司法独立、司法公开、保障人权和司法权威等八个方面的内容。

#### （一）依法治国

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提出了著名的法治定义：“我们应该注意到邦国虽有良法，要是人民不能遵循，仍然不能实现法治。法治应该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本身制定得好的法律。”<sup>〔5〕</sup> 在这里，“良法”和“普遍服从”构成了亚里士多德法治观的基本内核，其中，“良法”是前提，“普遍服从”是法治所达到的一种状态。亚里士多德对法治的这一基本诠释，奠定了西方法治思想的大致走向。这里亚里士多德论述了法治的人性基础和认识论基础。<sup>①</sup> 亚里士多德认为人类普遍存在恶性。他认为，法律应该具有普遍约束性，应当被普遍的服从，是一个社会的最高权威，是普遍具有理性的人们共同同意的、以理性对感性欲望、要求和冲动加以必要约束和限

〔4〕 蒋惠岭：“什么是现代司法理念”，载《人民法院报》2006年4月17日。

〔5〕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99页。

制而形成的行为规则。基于对法律这种认识而形成的法治观念，其重要理论基础之一是对人性的如下判断：每一个个体人性都带有恶的一面，都有可能作恶，因此，要将所有的人都置于法律的约束之下，防止人的恶性外露于行。这里必须注意，亚里士多德所谓的“恶性普在”与中国先秦法家的“性恶论”是不同的，中国法家强调人性“好利恶害”，其意指人人因此可能为非作歹，而亚里士多德法治理论所依据的恶性普在观，并非意指人类成员普遍是恶人，而是意指人们的行为在本原、原始的意义上是受感情、欲望、冲动所支配的。亚里士多德经常这样设问：“由最好的一人或由最好的法律统治哪一方面较为有利？”亚里士多德断然回答说：“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因为人性是不可信的，“单独一人就容易因愤懑或其他任何相似的感情而失去平衡，终致损伤了他的判断力；但全体人民却不会同时发怒，同时错断。”因此，“谁说应该由法律遂行其统治，这就有如说，惟独神祇和理智可以行使统治；至于谁说应该让一个个人来统治，这就在政治中混入了兽性的因素，虽最好的人们（贤良）也未免有热忱，这就往往在执政的时候引起偏向。法律恰恰正是免除一切情欲影响的神祇和理智的体现。”〔6〕这里，亚里士多德实际上论证了法治作为一种社会政治治理方式，就是在不抱有神灵下凡、圣哲出世幻想的情况下，在普遍具有人性缺憾的人们中实行的一种最有可能造就普遍的和平、正义、安宁、幸福的社会管理方式，这种理论基础的论证为西方后世学者广泛接受。②亚里士多德认为众人智慧优越于一人智慧。他认为，实行法治，从认识论上来说，更在于一个人的智慧不可靠。人类的认知能力是无限的，但是，一个人的认知能力则是有限的，据此，亚里士多德法治论坚持这样的认识论基础：众人的智慧总会优于一人的智慧，因此，将众人的智慧成果转化为法律规则，用以治理国家、社会，能够较少发生错误。当然，法治理论也并不否认现实中有些人的才智较为杰出，也不否认才智较为杰出者更有资格执掌公共权力。但是，这并不等于说才智较为杰出者不会犯错误或者比依照在众人智慧基础之上订立的法律规则行事更少犯错误。退一步说，“即便有时国政仍须依仗某些人的智虑（人治），这总得限制这些人们只能在应用法律上运用其智虑，让这种高级权力成为法律监护官的权力。应该承认邦国必须设置若干职官，必须有人执政；但当大家都具有平等而同样的人格时，要是把全邦的权力寄托于任何一个人，这总是不合乎正义的。”〔7〕

社会发展到今天，有关法治的理论和实践都可谓异彩纷呈。虽然不同国家和不同学派对法治基本要求的阐释都不尽相同，但是几乎所有国家和学派都认为，

---

〔6〕 张国华主编：《社会主义法治论》，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44页。

〔7〕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168页。



法治最核心的规则是要求一国之内的所有机关、组织和个人，特别是国家机关应当严格依法行事。而要判断国家机关是否依法行事，当然不能由其自己说了算，而应当由一个相对中立的机关来进行审查判断。在法治社会，这一中立判断权无疑应属法院。正因为如此，西方许多学者都将司法审查，也就是法院有权对政府——广义的政府，包括立法、司法和行政机关——的行为进行审查作为法治的一项基本要求加以规定。

最早对现代法治理论进行系统阐述的英国法学家戴雪认为，法治包含三项基本原则：一是排斥任意、专断性的权力；二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三是公民个人的权利由法院通过对具体案件的判决来加以确定。其中第二项原则就是要求在一国境内，没有任何主体处于法律之上。无论财富的多寡、地位的高低和权力的大小，每个公民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不仅如此，它还要求官吏像臣民一样，也应当受到普通法院和普通法律的约束，因而这意味着所有人平等地服从由普通法庭实施的国家普通法，包括所有在职官吏、内阁总理以至巡视和征税差役。<sup>〔8〕</sup>英国另一位著名法学家韦德认为法治的涵义包括四个层次，其中第三个层次就是要求，对政府行为是否合法的争议应当由完全独立于政府的法院作出判决。<sup>〔9〕</sup>英国另一位著名法学家，新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的代表人物拉兹（J. Raz）将法治的原则概括为八个方面，<sup>〔10〕</sup>其中第六个方面就是要求法院有权对政府的行为进行审查，既审查议会立法和授权立法，也审查行政行为，以保证其符合法治原则。我国香港学者陈弘毅也对此进行了论述。他认为法治包括十个层次的内容：一是社会的秩序或治安；二是国家和政府活动也应当以法律为依据；三是排斥任意性的权力；四是司法独立；五是行政机关服从司法机关；六是法律之下人人平等；七是基本的正义标准；八是刑法应当合乎保护人权的基本要求；九是人权和自由；十是人的价值和尊严。在论述第二个层次的内容时他指出，不仅人民受到

〔8〕 Dicey A. V.: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Macmillan Co. Limited, 1926, pp. 183-201.

〔9〕〔英〕威廉·韦德：《行政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24-28页；威廉·韦德：“英国行政法”，载《法学译丛》1992年第3期，第19-24页。韦德所总结的关于法治的四层涵义是：①任何事情都必须依法而行；②政府必须根据公认的、限制自由裁量权的一整套规则和原则办事；③见上文，略；④法律必须平等地对待政府和公民。

〔10〕拉兹所总结的法治的八项原则是：①所有法律应该是适用于未来的、公开的和明确的；②法律应该相对稳定；③特别法（尤其是法律命令）应由公开的、稳定的、明确的、一般的规则所指引；④司法独立应有保证；⑤自然正义的原则应当遵守，如公开的和公正的听审、没有偏见等；⑥见上文；⑦法院应当容易为人所接受，不能费用昂贵久拖不决；⑧不应允许预防犯罪的机构利用自由裁量权而歪曲法律。参见拉兹：《法律的权威》，转引自严存生“论法治原则”，载浙江大学出版社、浙江省法制研究所编：《法治研究》，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8页。